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蔡佩芬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411
傳真：(02)29606839
電子信箱：ah058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040698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「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案，准予核定，並請儘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作業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4年4月20日天生自籌字第1040420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籌備會於旨開計畫書公告時，應寄發通知予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尚未辦理逕為分割作業，如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或逕為分割後範圍變動須調整時，則請貴籌備會配合修訂重劃計畫書。
- 四、本區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後，請依計畫書內之進度積極展開各項重劃工作，並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及協調，廣納民眾意見並充分傳達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意旨與計畫要點，俾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之權益，以杜民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